

花蓮外海地震

核能管制處
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一、地震簡述

台灣地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時○二分發生芮氏地震儀 6.7 級地震，震央在花蓮秀林東偏南 139.5 公里外海，震源深度 32.2 公里，各地最大震度分別為台北地區三級、宜蘭地區四級、屏東地區則為二級。

二、核能機組狀況

地震發生後，基於對核能安全的重視，原能會隨即直接連繫各電廠，瞭解機組狀況，經查，核能一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，量測記錄為 0.005g，遠低於該廠之耐震設計強度 0.3g。核能二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，量測記錄為 0.004g，遠低於該廠之耐震設計強度 0.4g。核能三廠之地震儀則因震度尚未達動作設定點，故未動作紀錄（核三廠之耐震設計強度為 0.4g）。

地震發生前，國內六部核能機組除核三廠一號機正停機進行歲修外，其餘五部機組均維持穩定運轉，地震發生後，各電廠即依據程序進行運轉狀況檢查，驗證機組設備均正常，而原能會駐廠人員亦於地震發生後至各機組控制室察看，確認控制盤儀表指示均正常，目前除核三廠一號機繼續進行歲修外，五部運轉中核能機組均保持穩定運轉中。

註：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 牛效中科長 (02) 23634180 轉 340